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及對其資本承擔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光控國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就(其中包括)(i)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ii)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訂立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光控國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就(其中包括)(i)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ii)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i) 光控國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控國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百能光控國瑞(煙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投資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將專注收購山東環亞國際能源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股權，以獲得其在煙臺西港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及配套LNG長輸管道項目的相關權益。

注資 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為本公司及光控國瑞根據合夥協議注資人民幣10,010,000元(「注資總額」)。合夥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資本承擔如下：

- (i) 光控國瑞將注資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注資總額約0.0999%；及
- (ii) 本公司將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注資總額約99.9001%。

相關資本承擔於二零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前付款，注資額可根據所有合夥人的書面協議修訂。

本公司將注入的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有限合夥企業年期	有限合夥企業年期自授予有限合夥企業商業牌照當日起計10年，可經合夥人會議批准予以修訂。
有限合夥企業管理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光控國瑞亦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向有限合夥企業提供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分析、磋商及運作。
	除合夥協議所載若干事項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或投資運作與管理。
管理費	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管理及合夥協議所載其他服務的代價，光控國瑞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有權收取相當於合夥人注資總額1%的年度管理費。
利潤分配	有限合夥企業的利潤按照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例以派發股息的方式分配予合夥人。
虧損分擔與負債	合夥人應對有限合夥企業的虧損及負債承擔責任。各有限合夥人應對有限合夥企業的負債負責，惟僅以其各自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應對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負債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企業不得對外負債以及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有關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光控國瑞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投資、創新型融資類業務、信託合作業務等。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合夥協議及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將提供投資機會，藉擴大並分散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投資組合，使本集團的資金獲得最大回報。經考慮光控國瑞的經驗、聲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亦認為，作為有限合夥人注資使本公司能降低風險，並使本公司能利用普通合夥人的優勢、經驗及專業知識，經營中國LNG相關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控國瑞」	指	光控國瑞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包括光控國瑞，各自為一名「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百能光控國瑞(煙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而光控國瑞獲委任為第一任管理人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光控國瑞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ii)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